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革新計畫」

《全球化：視野與溝通》課群徵文辦法

壹、活動目的

為鼓勵同學積極參與課程活動，呈現課群互動與分享學習成效，落實「國際移動、溝通表達、邏輯思辨、問題解決、探索創造」之培育目標，特舉辦學生心得徵文活動，以課群三個班級修課學生為對象，進行整合性學習成果檢視。

徵文目的旨在引導學生深度反思課程並和社會議題結合，讓技職導向的學習可與生活經驗相連結，進而能提出自己的觀察與看法，記錄與呈現學習心得。

貳、徵文主題

本課群「全球化：視野與溝通」，藉由全球環境變遷趨勢的視角、網路滑世代的資訊社會背景、以及跨文化與語言的溝通經驗，共同搭建一個博雅宏觀的認識世界的新平台，徵文希望課群三門課同學可以在聯合演講之後，從各自課程的學習角度出發，對課群主題（不只是聯合演講的心得）進行較完整的思考。

參、徵文實施辦法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職司「通識課程革新計畫」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二、主辦單位：「全球化：視野與溝通」課群

三、徵文對象：本學期課群所有修課同學。

四、撰寫格式：

1. 以前述主題方向進行撰文，文體不限(散文或論說文)，請「自訂題目」。
2. 以中文繁體撰寫，字數至少 1,000 字以上（可更多）。
3. 內文請以 word 檔格式、新細明體 12 級字、單行間距。
4. 請遵守學術規範，勿抄襲，若有引用他人文字需註明出處，請使用夾註或頁下註方式標示所引用的資料，並附上參考書目或網址。
5. 夾註格式：「語言的翻譯是一種文化活動」（莎士比亞，2016：49）。
6. 參考書目格式：陳炳宏（2003），《解/構媒體》。台北：雙業。

五、獎勵：視參加投稿作品優劣與數量，擇優錄取前三名（若分數相同可並列名次）與佳作數名，均頒發獎狀與禮卷(或等值神秘禮物)。

六、收件時程：

1. 收件截止日：即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截止。逾期視同未投稿。請將稿件及授權書寄給負責 TA 宗霖，e-mail：a1258244211@gmail.com。信件標題為「課群徵文投稿：蔡想想」。
2. 決選：主辦單位組成評審，匿名評選並於期末於課群網站公告結果。

七、評選標準：以下列四個標準與項目為原則，以百分等第進行匿名評分：

1. 反映課程及課群精神的宏觀學習成效 30%。
2. 呈現國際移動、溝通表達、邏輯思辨、問題解決、探索創造等能力 25%。
3. 反思社會、時事或生活議題，具批判性與延伸性 25%。
4. 資料閱讀與蒐集、文句結構與論述組織 20%。

肆、 注意事項：

- 一、參加者及得獎者義務：需提供「著作授權書」，同意作品檔案供本計畫成果展示與結案報告或其他方式無償使用。若有必要，得獎者有義務於期末成果發表會時，上台分享心得。
- 二、參與徵文即視為同意本辦法之各種規範，唯作者仍享有著作權。
- 三、作品須未曾在任何形式之比賽、媒體、部落格與 Facebook 等發表過。
- 四、作品不得有抄襲他人文章、妨礙他人著作權、大量轉貼網路資訊或請他人代寫。若有著作權疑慮或嚴重抄襲情況，責任自負，主辦單位可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品。
- 五、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權力。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徵文心得」授權書

本人茲同意於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課程上課之心得與徵文作品等相關原始資料，以及數位化之檔案，授權予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及通識課程革新計畫。於校內提供教學、研究、學生參考觀摩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播送與網路線上閱覽下載。若因教學研究之必要，得重製該視聽著作。

立授權書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使用之著作，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悉由授權人自負法律上之責任。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

通識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授課時間： 104 學年第 2 學期

授權書人： (電子簽章) 系級：

身分證字號： 學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日期：

被授權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